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失效规章目录 (第二批) 的通知附件二

财政部失效规章目录

一、预算管理类

1. 复计划内的小汽车、摩托车属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范围的函(财政部1974年8月30日颁发)
2. 关于重申小汽车应按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程序报批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1975年12月31日颁发)
3. 关于出省采购商品手续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1978年7月24日颁发)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汽车分配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1978年12月4日颁发)
5. 关于实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后有关人防经费开支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全国人防办1980年4月11日颁发)
6. 关于中央在京单位购买专控商品审批程序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0年11月20日颁发)
7. 关于双排座一吨以下“小货车”应列入控制购买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1年5月20日颁发)
8. 不再以“汽车生产供应证”作为控购审批依据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2年2月2日颁发)
9. 对贯彻“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答复(财政部1982年10月5日颁发)
10.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库券发行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1982年11月30日颁发)
11. 对中央在京单位购买专控商品批准权限的具体说明(财政部、全国控办1983年1月18日颁发)
12. 关于国库券和国库券收款单残破污损、到期如何兑付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3年2月21日颁发)
13. 关于制止滥发服装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5年2月12日颁发)
14. 复劳动安全监察事业费适用科目的函(财政部1986年4月5日颁发)
15. 关于增设“小化肥库存降价补贴”预算科目的通知(财政部1986年5月12日颁发)
16. 关于今年下半年对企业、事业单位用自有资金购买苏联、东欧进口汽车免办控购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全国控办1986年9月11日颁发)

二、税务类

一项重要决策。各级财政、土地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一决策的重要意义。征收耕地占用税是财政部门的职责，土地管理部门有责任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征税。各级财政、土地管理部门都要从加强土地管理，保证国家税收的大局出发，紧密配合，同心协力，做好工作。

二、用地单位和个人在实际使用耕地前必须交纳耕地占用税。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用地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用地批准文件抄送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财政部门要及时通知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纳税或免税手续。对国家建设用地上，土地管理部门要凭财政部门开具的完税收据或免税证明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和划拨用地手续。对农村集体建设和农民建房用地，土地管理部门要凭完税收据或免税证明发放用地批准文件。用地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纳税的，土地管理部门应暂停其土地使用权，财政部门应按有关拖欠税款的规定处理。

三、对实际占用耕地超过批准占地面积，批准占用非耕地而实际占用耕地，以及未经批准而自行占用耕地的，经调查核实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占用面积依法征税，并由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将年度用地计划、实际占用耕地结算和审批用地进度等情况及时抄送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对为配合征收耕地占用税，费用开支增加较多的，应酌情予以适当补助。

以上通知，请即结合本地区情况，贯彻执行。

17.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财政部1950年1月27日颁发）
 18. 各级税务机关检查工作规则（财政部1950年12月28日颁发）
 19. 关于我机关部队征用或借用外人之房地征免房地产税办法的规定（财政部1951年2月9日颁发）
 20. 关于各宗教寺庙会堂所有房地产之征免地产税问题重新规定（财政部1951年1月26日颁发）
 21. 关于使用牌照税及养路费征收范围的联合指示（财政部、交通部1951年5月17日颁发）
 22. 关于各地海关征收外来船舶使用牌照税仍以吨税科目直解中央金库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1951年9月5日颁发）
 23. 关于取消税工人员提奖及有关业务缙私必须费用开支的规定（税务总局1952年7月24日颁发）
 24. 关于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起降低工商各税的滞纳金的的通知（税务总局1952年7月15日颁发）
 25. 关于市政府领导的房产公司（或房产管理局）所属房屋收取房租应免予课税的通知（税务总局1952年12月8日颁发）
 26. 关于屠宰税自一九五三年六月一日起取消“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自宰自食牲畜免税的规定”的通知（税务总局1953年5月15日颁发）
 27. 关于整顿农村屠宰税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税务总局1953年7月21日颁发）
 28. 关于部队自宰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范围解释的通知（财政部1953年7月28日颁发）
 29. 关于人民广播电台、新华通讯社、报社免征城市房地产税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通知（税务总局1953年8月15日颁发）
 30.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各国外交官及外交领事官豁免税费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外交部、财政部1955年1月11日颁发）
 31. 关于废止开征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的三项条件自1955年起由各省人民政府自行确定标准的函（财政部1955年1月12日颁发）
 32. 关于调整屠宰税税率等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57年1月15日颁发）
 33. 关于手工业合作社计算所得税列支炊事员工资问题的通知（税务总局1958年5月9日颁发）
 34. 关于停征定息公私合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政部1958年6月21日颁发）
 35. 关于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财政部1958年10月27日颁发）
 36.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63年5月15日颁发）
 37. 关于对运输合作社的财务处理和所得税计算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财政部、交通部1963年6月1日颁发）
 38. 关于集体联合医疗机构免征房地产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的通知（税务总局1964年9月15日颁发）
 39. 关于为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的知青场队及生产基地免征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79年2月16日颁发）
 40. 对城市上山下乡知青场队免征规定中几个问题的解释（财政部1979年6月28日颁发）
 41. 关于对社队盐场停止减征盐税的通知（财政部、轻工业部1980年10月13日颁发）
 42. 关于集体企业经营烟、酒、漆棉布因调价而造成的增值、减值如何处理的通知（税务总局1981年12月18日颁发）
 43. 关于地方报社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1983年9月21日颁发）
 44. 关于调整工业用盐免征盐税规定的通知（财政部1984年3月30日颁发）
 45. 关于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用进口原材料生产的出口产品征免工商统一税的批复（税务总局1984年6月2日颁发）
 46.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4年8月17日颁发）
 47. 关于电冰箱应按规定税率征收产品税的通知（财政部1985年7月10日颁发）
 48. 关于对絮棉免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5年8月15日颁发）
 49. 关于对棉纱、布减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5年9月6日颁发）
 50. 关于对电冰箱征税问题的通知（税务总局1985年9月7日颁发）
- ### 三、工业交通财务类
51. 关于自来水表和煤气表购置及维修费用开支的规定（财政部、建工部1963年2月1日颁发）
 52. 关于固定资产转作低值易耗品以后财务处理的通知（财政部1966年5月10日颁发）
 53. 关于将国家战备盐资金管理等工作下放省、市、自治区的函（财政部、商业部、工业部1970年12月31日颁发）
 54. 关于军工动员任务所需要流动资金问题的函（财政部1972年7月21日颁发）
 55. 关于加强军工企业收入管理的通知（财政部1979年1月17日颁发）
 56. 关于1979年国家财政继续集中一部分成本折旧基金的通知（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1979年1月24日颁发）
 57. 关于增加纺织工业专项贷款的通知（财政部、纺织工业部1979年6月6日颁发）
 58. 关于军工各部实行“利润定额上缴、超额留用”办法的通知（财政部1979年12月10日颁发）
 59. 关于军工各部实行“利润定额上缴、超额留用”办法的通知（财政部1980年1月24日颁发）
 60. 关于军工各部实行“利润定额上缴、超额留用”办法的通知（财政部1980年2月4日颁发）

- 61.关于修订国防工业科研单位试行收益留成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防工办1980年6月9日颁发)
- 62.关于企业库存涤纶布调整价格差额的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政部1981年12月17日颁发)
- 63.关于车站、港口、码头无主货物处理变价收入上交问题的复函(财政部1981年12月25日颁发)
- 64.关于企业报废库存机电产品财务处理问题具体规定(财政部1982年5月11日颁发)
- 65.关于国营企业提取和上缴基本折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2年5月13日颁发)
- 66.关于小三线军工工厂折旧费留省使用的复函(财政部1982年6月9日颁发)
- 67.关于地方帮助检查中央军工企业从补交收入中提成10%的补充规定(财政部1982年6月16日颁发)
- 68.关于中央批准进口烟叶的价差补贴问题的复函(财政部1982年9月21日颁发)
- 69.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税后留利使用范围问题的复函(财政部1983年9月28日颁发)
- 70.关于平价柴油提价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4年8月6日颁发)
- 71.关于500户机械电子企业实行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计提方案具体审核办法的具体规定(财政部1984年11月7日颁发)
- 72.关于小化肥临时降价后有关财政补贴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6年4月9日颁发)

四、商贸金融财务类

- 73.关于改变人民银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1972年10月18日颁发)
- 74.关于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商业部1973年9月22日颁发)
- 75.关于经营进口涤纶棉差价收入的盈余纳入预算的通知(财政部1977年12月14日颁发)
- 76.关于下达1984年北方棉、絮棉、长绒棉价差补贴预算的通知(财政部1984年3月27日颁发)
- 77.关于外贸企业财务检查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财政部、经贸部1984年4月2日颁发)
- 78.外贸企业出口业务增盈减亏中央与地方分成的暂行规定(财政部1984年5月17日颁发)
- 79.关于外贸企业纺织品调价库存商品增减值财务处理的通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丝绸总公司(1984年6月4日颁发)
- 80.关于高价柴油和平价柴油提价前的库存增值和减值的处理问题的函(财政部1985年1月18日颁发)
- 81.关于审计农业银行财务决算中违纪资金就地缴入中央金库的补充通知(财政部1985年11月5日颁发)
- 82.关于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实行增盈减亏按比例分成的规定(财政部1985年12月25日颁发)
- 83.关于外贸企业财务大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财政部、经贸部1986年10月31日颁发)
- 84.关于补充外贸、金融、粮食企业财务大检查内容的函(财政部1986年11月12日颁发)

五、农业财务类

- 85.关于逾期未税白契农户确属无力补税者可酌情减免的函(财政部1951年2月23日颁发)
- 86.邮电机构在解放前所属房产减免税换契的通知(财政部1951年10月26日颁发)
- 87.教会房地产税契问题处理的办法(财政部1951年12月24日颁发)
- 88.各级海关在解放前所置关准予免税换契的通知(财政部1951年12月24日颁发)
- 89.关于中国人民救济总会接受人民捐献房地产可准其先行登记缓证契税的通知(财政部1952年9月26日颁发)
- 90.关于交换契税疑义的解释(财政部1952年9月29日颁发)
- 91.复修改后的契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合作社包括农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财政部1954年7月28日颁发)
- 92.关于契税中两个问题的答复(财政部1956年11月30日颁发)
- 93.卫协团体集体购买会址办公免征契税(财政部1957年12月27日颁发)
- 94.农民用退赔款重置房屋免征契税(财政部1962年4月25日颁发)
- 95.国营农场农业税的征收问题(财政部1962年7月21日颁发)
- 96.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等购买房产免征契税(财政部1962年10月29日颁发)
- 97.关于劳改农场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农田水利等工程建设的工资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公安部1963年2月5日颁发)
- 98.关于免除示范繁殖农场农业税负担的通知(财政部1963年3月7日颁发)
- 99.关于自留地、饲料地免征农业税等问题的函(财政部1963年6月8日颁发)
- 100.关于对单干农民征收农业税问题的批复(财政部1963年7月16日颁发)
- 101.关于军队耕种库区土地的农业税负担问题的函(财政部1963年10月22日颁发)
- 102.关于耕种铁路留用地征、免农业税问题的函(财政部1963年10月30日颁发)
- 103.关于示范繁殖农场农业税免征范围的补充规定(财政部1963年10月30日颁发)
- 104.关于国营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免征农业税问题(财政部1964年4月15日颁发)
- 105.关于公粮超过义务运费部分的运费由粮食部门负担的通知(财政部1964年9月26日颁发)

106. 关于留场就业人员和犯人、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及所需经费的暂时规定（财政部、公安部、劳动部1965年5月18日颁发）
107. 关于追加农村社队小水电补助费的通知（财政部1978年9月25日颁发）
108. 关于知青经费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国务院知青办、财政部1979年4月23日颁发）
109.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财政部、林业部1979年5月21日颁发）
110. 关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范围问题的复函（财政部1979年8月13日颁发）
111. 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草案）（财政部、农业部1980年4月10日颁发）
112. 关于追加淡水商品鱼基地建设补助费的通知（财政部1981年6月1日颁发）
113. 关于追加淡水商品鱼基地配套补助费的函（财政部1981年9月5日颁发）
114. 关于公社水利员经费开支问题的意见（水电部、财政部1982年4月9日颁发）
115. 关于整顿和加强社队企业财务工作的几项要求（农业部、财政部、农业银行1982年8月24日颁发）
116. 关于分配农村社队会计培训补助费的通知（农业部、财政部1983年2月4日颁发）
117. 关于对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意见的复函（财政部1983年3月11日颁发）
118. 关于农业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3年3月23日颁发）
119. 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财政部1983年8月18日颁发）

六、文教行政财务类

120. 关于1964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64年1月3日颁发）
121.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政治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65年6月4日颁发）
122. 函复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层单位工作人员伤亡抚恤问题（财政部1973年8月27日颁发）
123. 关于专业组、学科组的活动费由组长（或副组长）所在单位开支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科委1978年7月5日颁发）
124.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制着统一制服问题的通知（财政部1982年2月22日颁发）

七、外事财务类

125. 关于国际体育往来活动赠送礼品和零费用问题的答复（财政部1975年7月25日颁发）
126. 关于开展商谈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出国人员和来华厂商有关费用开支的规定（财政部1978年12月1日颁发）
127. 关于修订三项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厅1979年12月21日颁发）
128. 关于旅游事业财务管理的规定（财政部1980年8月2日颁发）
129. 关于调整派往西萨摩亚等国家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预算标准的通知（财政部1985年12月21日颁发）

八、基建财务类

130. 关于向建设银行提供拨款依据的通知（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建委1972年4月24日颁发）
131. 关于建设单位设备拨款问题的复函（建设银行1973年6月29日颁发）
132. 关于希即停止对灰、砂、石收取管理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计委1977年9月2日颁发）
133. 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办法（财政部、建工部1979年8月22日颁发）
134. 关于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利率的通知（建设银行1979年9月3日颁发）
135. 关于发放一九八〇年煤炭工业挖、革、改和调整项目贷款的通知（建设银行、财政部、煤炭部1980年4月4日颁发）
136. 建设银行经济核算及费用管理和核算试行办法（建设银行1980年9月12日颁发）
137. 关于基本建设保险问题的复函（建设银行1980年9月25日颁发）
138. 关于试办地方级基本建设设备储备贷款的通知（建设银行1980年12月10日颁发）
139. 关于抓紧签订年度基建贷款合同的通知（建设银行1981年5月7日颁发）
140. 关于关闭企业技措贷款利息问题的批复（建设银行1981年6月30日颁发）
141. 农村集镇简易电影院贷款办法和贷款指标的通知（建设银行、文化部1981年11月6日颁发）
142. 修订建设银行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建设银行1982年3月23日颁发）
143. 关于出纳员劳保用品费问题的批复（建设银行1982年4月5日颁发）
144.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经贸部、财政部、建设银行1982年5月12日颁发）
145. 关于基建贷款利息的处理和增加会计科目的通知（建设银行1982年7月5日颁发）
146. 关于部分修改建行会计制度和经费核算办法的通知（建设银行1982年8月18日颁发）
147. 关于做好交纳税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设银行1982年8月19日颁发）
148.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工程贯彻国务院（82）150号文件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建设银行1983年2月7日颁发）
149.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建设银行1983年11月4日颁发）



乡(镇)财政所要 加强屠宰税的征管工作

编辑同志:

1987年我省将牲畜屠宰税由税务部门转交财政部门征管后,乡(镇)财政所直接担负着屠宰税的征收工作。为做好这一工作,各地乡(镇)财政所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从我县的情况看,这项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題,造成屠宰税收入下降。例如我县今年第一季度屠宰税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27%,全县25个乡(镇),有18个乡(镇)屠宰税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有一个乡今年一季度出栏生猪4310头,而一季度屠宰税只征收了715头的税款(计2145元),仅占出栏数的16.58%,比去年同期下降58.7%,该乡有5个村没有收上一分钱税款。

造成屠宰税收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宣传教育不够,群众认识不足。许多群众认为:猪是我饲养的,国家一没贷款,二没以平价供应饲料,凭什么征税?二是规章制度不健全;对屠工管理不严。近几年来个体屠工大量出现,有关部门没有及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制订完善管理制度,一些屠工乘机作弊,偷税逃税。三是协税人员素质差,工作不力。屠宰税移交财政部门征管后,乡(镇)财政对协税人员没有及时进行整顿。一些协税员业务能力差,责

任心不强,给一些人偷漏税款开了方便之门。

牲畜屠宰税的征收管理是乡(镇)财政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为做好这一工作,保证屠宰税及时足额地征收上来,我建议乡(镇)财政所应该加强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税收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国家的税收政策,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2、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屠工的管理。乡(镇)财政所要主动争取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的配合,对屠工进行教育整顿。对遵纪守法、自觉纳税的屠工给予表彰;对违法乱纪、偷漏税款的按税法予以处罚。在整顿的同时,要制定管理措施,健全规章制度。

3、加强乡(镇)、村征管队伍的建设,选配那些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同志担任乡(镇)、村协税员。对那些不能胜任的协税人员要及时撤换。同时要落实征收、协税人员岗位责任制,做到职责清楚,奖罚分明。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公安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协税员的工作,从严处罚那些刁难侮辱、行凶殴打协税员的不法分子。

湖南省茶陵县财政局

袁玉明

150.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建设银行1979年12月8日颁发)

151.关于一九八五年地方小型基建投资贷款项目管理的通知(建设银行1984年7月4日颁发)

152.关于中央级停、缓建单位维护费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的通知(建设银行1984年11月12日颁发)

153.关于一九八五年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建设银行1984年11月19日颁发)

154.关于一九八六年基本建设计划未下达前有关基建贷款、拨款问题的通知(建设银行1985年12月19日颁发)

九、会计管理类

155.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暂行条例)(财政部1973年12月22日颁发)

156.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补充规定(财政部1982年4月26日颁发)